附件 1:

集中复工员工守则

一、 分时段上下班及工作午餐时间

批次	机构名称	上班时间	午餐时间	下班时间
第一批	综合管理机构	9:10	12:00	17:40
第二批	农林水利设计院 工程监理分公司 工程总承包分公司	9:15	12: 15	17: 45
第二批	规划建筑设计院、 综合咨询勘测设计院 市政电力交通设计院	9: 20	12: 30	17: 50

二、不符合规定暂不集中复工者

- 1. 仍在湖北省员工2名(郑黎、罗志成);
- 2. 60 周岁以上员工 3 名 (饶光剑、周建华、陈刚);
- 3. 居家隔离未满 14 天员工 2 名(柏小家、朱峰);
- 4. 其他有新冠病毒疑似症状者。

三、 办公与会议要求

- 1. 独立办公室原则上办公人数不超过 4 人;
- 2. 大办公区域原则上按间距 1.5m、工位不正对、可错位方式临时调整工位办公;
 - 3. 暂时调整公司空余办公室用作临时办公;
- 4. 暂时调整部分人员前往南方星空大厦 8 楼 8-5 临时办公;

5. 各机构尽可能减少开会频率与会议时长,原则上大会议室不超过18人、中会议室不超过10人、小会议室不超过5人集中召开会议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 上述不符合规定者暂不集中复工人员,应居家办公, 等候复工安排;
- 2. 复工前,请复工员工(特别是居住小区要求2天或以上只能外出一次)尽量减少外出,以备公司通知复工时,能出居住小区;确实复工当天不能出小区的同事,请提前一天联系综合行政管理处杨静;
- 3. 复工当天,请所有员工带上身份证,提前到公司楼下,在综合行政管理处的同事处领取南方星空写字楼的出入证;
- 4. 建议公司员工步行楼梯上公司,若要乘坐电梯,请 注意电梯厢内5人以下再共乘;
- 5. 复工人员在综合行政管理处开工作证明,用于出入居住小区;
- 6. 指纹打卡机暂不使用,由综合行政管理处进行人工 登记考勤或人脸识别。请所有员工自觉在前台排队测量体温; 若体温超过 37.3℃,安排在隔离室做进一步观察;综合行政 管理处如实填写《企业员工健康监测表》;
- 7. 有咳嗽、乏力、发烧等症状的员工,请提前去医院 做病毒筛查,把医院检查证明交于公司后再行复工;若不做 检查者,给予旷工处理;若有病情隐瞒不报者,视造成后果

予以罚款或辞退开除处罚,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8. 综合行政管理处必须做好外出人员管理、外来人员 (含应聘人员)管理,凡进入公司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测量 体温,综合行政管理处做好登记,严守公司第一关;
- 9. 综合行政管理处做好防疫物资的购买、储存、发放工作,复工人员在工作日的每天可在综合行政管理处登记领取口罩1个;
- 10. 疫情防护期间,各机构未经集团主管领导批准,不 予派车;公司各车辆上常备消毒用品,每次用车前后进行消 毒处理;
- 11. 后勤保障服务处每天必须做好办公场所的清洁、消毒工作,特别是对公用办公设备、会议室、卫生间、食堂等公共区域;公司每天消毒 2 次,上班前和下班后各一次:早上应提前半小时在上班前进行消毒;下班后应在清洁完毕后进行消毒。消毒务必彻底,不漏掉任何一处死角;如实填写《消毒防疫记录表》;
- 12. 公司每天上午、下午各保持开窗通风 2 小时以上,后勤保障服务处每天必须做好通风检查,后勤保障服务处每天如实填写《通风台账》;
 - 13. 未尽事项,按党和政府及公司防控办要求执行。